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10辑)



主编 张世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10辑)



主编 张世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法学论坛. 第10辑 / 张世君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30-3332-9

I. ①首…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6956 号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谷 洋

特约编辑: 程 飞

责任出版: 刘译文

首都法学论坛(第10辑)

张世君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5年3月第一版

字 数: 257千字

ISBN 978-7-5130-3332-9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4

印 次: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首都法学论坛 (第 10 辑)

本 辑 主 编：张世君

本辑编委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雨本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高桂林

喻 中 焦志勇 谢海霞

前 言

民主与法治是现代国家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法学正是一门研究民主与法治的科学,这对法学工作者而言,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使命。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很多有益的研究成果无法展示给大家,《首都法学论坛》乐意为法学界同仁提供这样一个机会,让广大学者能够在此一展抱负,显示其研究成果,借此平台大家交流切磋,共同进步。《首都法学论坛》作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精心打造的学术交流平台,自2005年第1辑出版以来,就以促进法学研究繁荣为目标,致力追求学术研究的思想性、前瞻性及可读性。本辑《首都法学论坛》秉承创新与奉献的主旨再次与大家见面!

本辑分五个部分,设置“理论探讨”“对策研究”“法官园地”“文献综述”及“青年学子”等栏目,共15篇文章。本卷中的各位作者以其观察的敏感性和对学术的执着性,研究着当代中国的法治变迁,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见解,推动了法学学术的创新。其中,“理论探讨”栏目下的四篇文章通过对知识产权捐赠、民法的本位、保荐人的法律责任、清算中的董事义务等问题的深入分析,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看法,充分展现了研究的理论深度。“对策研究”栏目下汇集了五篇力作,各作者结合当下出现的新情况、新现象,如金融反恐的法律合作、城镇化背景下的融资规制、P2P网络借贷及其监管、图书馆文献传递的版权风险防范、医疗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等问题,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法律对策。“法官园地”部分,四位法官以自己日常审判工作中的实例为素材,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案例研讨,鞭辟入里,见解独到,引人入胜。“文献综述”是本辑尝试的新设栏目,通过对某些问题的研究文献进行梳理和分析,为后人继续探索提供学术积累。同时,为了扶持青年人从事学术工作,本辑继续遴选部分青年学生的优秀研究成果,所收录的“论追续权入法”一文,从追续权的产生背景、价值取向、法律理论等方面论述其社会需求和入法途径,也很有价值。总之,每个栏目各展所长,共同组成精彩纷呈的论集。

本辑《首都法学论坛》的出版与发行得到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知识产权

出版社以及各位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最后,请允许我们对所有向《首都法学论坛》供稿的作者以及帮助本书出版的有关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正是由于你们的支持才有了《首都法学论坛》的今天。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2014年9月

目 录

理论探讨

知识产权捐赠法律问题研究

..... 王素娟 王丽萍 1

论民法的本位

..... 崔文星 12

完善我国保荐人法律责任研究

..... 聂孝红 石松月 26

清算中的董事义务:一个被忽略的问题

..... 陈婷婷 张世君 38

对策研究

我国 P2P 网络借贷风险及其监管研究

..... 熊进光 方 娜 66

图书馆文献传递的版权风险与对策研究

..... 闫翠翠 赵 慧 79

我国金融反恐法律合作的反思与发展

..... 王剑波 86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融资法律规制

..... 乔 磊 李文华 98

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以北京市医疗纠纷案例为研究对象

..... 蔡 啸 114

法官园地

当前我国受贿犯罪的特点及司法对策

..... 景 景 143

原告赵某诉被告北京亚轩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语大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著作权侵权判定方法
在非同类作品中的适用

..... 张 炎 152

岳某申请执行相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案

——公司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执行中可否追究前法定代表人的法律
责任

..... 陈 爽 180

王某诉张某无因管理案

——无抚养义务祖父母抚养孙子女若未经抚养人同意则构成无因管理

..... 孙 良 184

文献综述

英国内阁制度文献综述

..... 陶 军 188

青年学子

论追续权“入法”

..... 王珊珊 197

我国涉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情况分析 & 诉讼策略

..... 简 映 207

《首都法学论坛》征稿启事 217

知识产权捐赠法律问题研究

王素娟* 王丽萍**

摘要:随着知识产权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捐赠的实例不断出现,因此引发的法律问题也逐渐突出:作为一种无形财产,知识产权是否可以捐赠?如果可以,其适用的范围和条件是否有限制?目前我国法律对这些法律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学者也少有研究。本文拟以知识产权捐赠为研究的中心内容,从基本理论层面对知识产权捐赠与传统捐赠的区别进行分析,并结合具体实践对知识产权捐赠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最后针对我国法律调整状况,对如何完善知识产权捐赠制度的法律调整提出具体的建议。

关键词:知识产权捐赠 法律问题 完善建议

一、问题的提出

最近,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NCSU)宣布,宝洁公司向其捐赠了两项知识产权。其中第一项是酶改性纤维技术,该项技术是由宝洁公司研究开发的一项生产更加柔软的薄页纸、纸毛巾和面巾纸等产品的生产工艺。第二项是TEEGAFIX技术。该项技术将允许织物在较低温度和较低盐分下进行染色,

* 王素娟,女,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教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 王丽萍,女,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从而能为纺织品和染料生产商节省大量成本,并对环境有很大好处。酶改性纤维技术和 TEEGAFIX 技术是宝洁公司捐赠给 NCSU 的第三和第四项知识产权。此前,在 2002 年 11 月,宝洁公司捐赠了其研究工作者发明的阳离子过氧化物活化剂技术,2000 年 11 月向 NCSU 捐赠了其纤维分级纸张回用过程强化技术。宝洁公司认为,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在纺织和造纸研究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她拥有继续开发 TEEGAFIX 和酶改性纤维技术所必需的技能、人力和物力,在此前提下再进行深入研究,将在未来为全球无数消费者生产纺织品和更柔软的纸制品发挥重要作用。选择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是因为其在纺织和造纸新生产技术方面具有辉煌经历。如果这些技术能得到成功发展并使之商业化,那么作为这些技术唯一的新的拥有者,NCSU 亦将从未来所有的总收入中受益。

近年在国内也出现了知识产权捐赠的实例。2007 年,歌手李宇春与创作者以及太合麦田将《和你一样》的所有版权免费捐赠给了红十字会,该捐赠并不会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其目的在于以音乐的力量唤起大家对公益的关注与支持。2012 年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金波先生携新近创作的幻想小说《开开的门》走进中国盲文图书馆,与来自北京盲校及北京育英学校的小读者见面,并将部分作品的声音版权捐赠给盲文出版社和“爱之声”盲人有声读物出版项目。据相关人士介绍,盲童有声读物亟须更多知名作家捐赠声音版权。另外,2012 年 7 月 3 日松原日报社职工吴国升把自己多年来苦心经营的吉林省著名商标“查干湖”(国家商标局第 3307313 号)无偿捐赠给了市政府,将由松原粮食集团用于打造“查干湖”牌系列农产品。随着经济的发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捐赠行为越来越多,迫切需要我国法律对其进行规制。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也有一些案件涉及知识产权的捐赠问题。如 2008 年初,齐白石后人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济南市新华书店诉至济南市中院。原告认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在出版的《中国美术馆藏近现代国画大师作品精选——齐白石》画集里使用了 160 多幅曾祖父的画作”,虽然人民教育出版社声称从中国美术馆处获得授权,但齐家后人认为中国美术馆并不具备授权的资格。在上述 160 多幅的画作中只有一部分是齐白石捐献给国家的,其他画作都是通过其他方式由中国美术馆收藏。因此原告主张中国美术馆并不享有对这些作品的著作权,不能授权他人出版该画集。2008 年 9 月,济南市中院审理后做出一审判决,判令人民教育出版社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人民教育出版社立即停止出版发行、济南市新华书店立即停止销售《中国美术馆藏近现代国画大师作品精选——齐白石》书籍。分析此案,可以

看出本案涉及了实践中容易误读的一个问题,即将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混同于作品著作权的转移。本案中,齐白石将画作捐献出去,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在法律上只导致作品原件所有权发生转移,作品的著作权(展览权除外)并不必然随之移转(如本案涉及的发表权问题)。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此有明确的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可见,知识产权捐赠面临着比有形财产捐赠更为复杂的问题。

人们生活在社会中,不可避免地与社会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人们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同时也在回馈着社会,其中方式之一就是捐赠。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都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人类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随着实践中知识产权捐赠现象的不断出现,因此引发的法律问题也逐渐被人们关注:作为一种无形财产,知识产权能否作为捐赠的对象?如果该命题成立,知识产权捐赠与传统民法上的捐赠有什么区别?在具体捐赠中具体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应符合哪些条件……这些既是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也构成了本文探讨的重点。

二、知识产权捐赠的内涵及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2.1 知识产权捐赠的内涵和特点

知识产权捐赠是一种新型技术转移模式,该模式诞生于美国的产业实践中,其转移方向与大学技术转移相逆,是由企业向大学进行技术转移,其转移行为采取一种合法的非贸易形式即捐赠,企业让渡技术的使用权甚至所有权。^①

传统的捐赠行为捐赠的对象一般是有形财产,如财物和金钱,捐赠的过程也相对简单。从法律性质上看,知识产权捐赠本质上也是一种民事行为,即一方将自己的合法财产单方面无偿转移给另一方。因此,对捐赠进行调整的现行法律规范,对知识产权捐赠也应同样适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但由于知识产权捐赠的客体是无形财产权,所以与传统的有形财产捐赠相比,知识产权捐赠所具有的特殊性也不容忽视:

^① 袁源、宋伟:“美国知识产权捐赠政策及演变”,载《中国科技论坛》2011年第11期。

(1)知识产权捐赠的对象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其自身虽具有可转让性,但与以有形财产为捐赠对象的传统捐赠行为相比,知识产权捐赠对象具有无形性的特点,其在具体实施中遇到一系列特殊问题,如价值评估、转让的权利范围等。例如,专利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法定时效内资产价值的波动、技术可行性预期、双方交易意愿等多重因素。而这种不确定性加剧了专利评估的困难,^①也给权利的转让带来了一系列需要解决的问题。

(2)转让程序相对复杂。传统的捐赠对象有形财产转让,动产转移占有,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而知识产权的转让程序相对复杂。我国没有关于知识产权捐赠的具体法律规定,本文认为,在具体实践中,可以参照现行法律中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国《专利法》第10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权,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的,必须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从这个规定中我们看出法律对专利权转让规制比较严格,国家对专利权的转让形式要求比较多,设置的程序也比有形财产转让复杂。

(3)传统的有形财产捐赠毋庸置疑转移的是所有权,直接交付(动产)或者是登记(不动产)即发生转让所有权的效力。而对于知识产权,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在捐赠之后有可能涉及一系列后续问题,如知识产权受赠者接受捐赠之后在原来的技术基础之上进一步开发,原来的捐赠者可否有优先受让权等。相对于传统的有形财产的捐赠复杂很多。

2.2 知识产权捐赠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2.2.1 捐赠行为的价值分析

捐赠行为是一个双赢的策略。

(1)社会成员应当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社会主体作为社会中的一员,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占用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在此过程中也会引发很多社会问题,如环境的恶化、资源的浪费等等。鉴于此,社会主体在生产、生活中都应当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2)知识产权是全人类的财富。个人通过捐赠知识产权,一方面有利于社

^① Nathan Rosenberg, Uncertainty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The Mosaic of Economic Growt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会,另一方面也实现了个人价值,提高了个人的知名度和社会荣誉感。组织和企业拿出一部分收益捐赠给社会的行为无疑是对该企业或组织有益的。一方面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增加社会福利,能够有效地缓解政府在社会发展方面的压力。另一方面,通过捐赠行为,实现了社会收入的第三次分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捐赠制度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再分配,起到了社会平衡器的作用,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是一项既有益于社会整体利益,又能促进公司发展、增进股东长期利益的双赢制度。

(3)降低企业宣传成本,增加企业知名度。传统的公司法一直把追求利益最大化作为终极追求目标,认为捐赠行为会减少股东分红。其实不然,企业捐赠行为虽然可能导致股东一段时间的分红减少,可是从长远来看,企业捐赠行为为利远远大于弊。企业通过捐赠增加了社会知名度,这种宣传方式相对于广告来说具有成本低、效益高的天然优点。同时还增加了企业产品的信誉和商誉,为企业带来潜在的经济利益。2008年的雪灾和汶川大地震让我们感受到人们在自然灾害面前的软弱无力,但同时让我们心灵震撼的是社会上的各个群体慷慨解囊,尽力去减少灾害带给人们的痛苦。其中,各个公司在捐赠问题上的态度和表现差异较大,例如,私人企业中的加多宝集团(王老吉)捐款达到一亿元。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私人企业如万科集团捐赠200万元,董事长王石对其普通员工的捐款要求为每次以10元为限,由此引发了一些人的声讨,万科的股价连续下跌,在6个交易日内公司市值蒸发了204亿元,万科的品牌价值与上一年相比缩水12.31亿元。一些外资企业如三星、麦当劳、诺基亚等捐款不尽如人意,从而导致许多人对这些外资企业产生抵制情绪。以上这些例子说明,在特殊时期,人们对企业在承担捐赠的社会责任方面有较高的期望。一个企业能够在社会危难的时候表现出同情心,社会大众就会给予之比较高的评价,相应地该公司的产品自然而然就会把其他的产品比下去,获得较高的商誉和很好的经济效益。企业捐赠还能形成一种企业文化软实力,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4)在企业捐赠过程中,通过挑选捐赠对象,在捐赠过程中与捐赠的对象形成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通过选择资助项目拓展发展空间和项目的开发创新。个人通过知识产权捐赠,依托大企业强大的经济实力,知识产权能够被更好地利用,造福社会。期间,还能够结识政府官员、银行人士和社会名士,与政府形成良好的关系,增加银行对该社会主体的信任度,间接地促进该社会主体的稳定发展,并且能够有效缓解银行借贷的压力。同时,社会主体的捐赠行为

还能够得到一定的税收优惠。

综上,捐赠能够充分利用当前的社会资源,造福社会,从长远来看,对捐赠者也是有益的,它是一个双赢的制度。

2.2.2 知识产权捐赠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作为一个重要的无形财产在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人们申请和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的意识增强,企业把知识产权作为自己立足市场的一个重要筹码。作为赢得市场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标志,知识产权也开始受到国际的关注,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开始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也拥有着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

可是,在现实生活中,知识产权的利用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

(1)个人和企业都可能出现知识产权闲置的现象。个人由于资金和精力的限制,而公司,由于经济范围的限制或者开发项目的专项性,有一些知识产权会出现闲置的现象,不能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而知识产权维护每年都要交年费,这对于个人和企业来说都是负担。

(2)实践中,有一些专利技术还不是特别的完善或者操作起来还不是特别娴熟,虽然得到了授权,但在生产经营中并不能充分地发挥它的优势,也不能帮助公司在竞争中赢得先机。但如果通过捐赠转移给某些科研机构进一步研发,完善知识产权,反而可以有效地反馈给社会,对经济发展发挥积极的效用。

(3)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虽然有一项很好的技术,可是出于资金问题或者其他的市场范围等方面的原因并不能很适当地利用该项技术,这对于技术的发展和和谐稳定的市场发展是不利的,也会造成社会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所以无论从个人还是企业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捐赠都显得尤为必要。

(1)鉴于知识产权闲置的现象,知识产权人可以通过捐赠闲置的知识产权减轻维护专利的负担,并能因善意捐赠行为获得社会上的良好口碑和评价,还能获得纳税扣除。对于公司而言,则可以增加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做“免费、高效”的形象宣传。

(2)把技术不太成熟的专利捐赠给一些大学机构,这些大学的科研机构可以进一步研究并且完善该项专利技术,回馈企业。这样一方面为大学的科研提供了课题,使其研究更具针对性和实践性,节约成本,适应社会需要。另一方面,相关知识产权人能利用最新的技术取得竞争优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一席之地。

(3)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如果把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也是谋取生存的一个权宜之计;相反,捐赠该知识产权,可以减轻纳税支出(这对于小企业

来说是一笔很大的支出),增加社会效应,吸引人才的进入和社会资金的投入,达到一个意想不到的市场效应。

这样社会资源得到了优化配置,市场经济和谐发展,好的知识产权得到最好的利用。所以,公司的知识产权捐赠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对于捐赠者和受赠者来说都是一个契机,是一个双赢的策略。不仅仅有利于该双方,同时也造福于社会。

三、知识产权捐赠具体适用中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3.1 著作权捐赠中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著作权又称版权,包括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笔者认为,著作权的财产权当然能够被纳入捐赠范围。首先,著作权的财产权是经济权利,是使用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经济效益:复制、翻译、改编、表演、广播、展览、拍制电影、电视或录音等。既然是经济效益,那就是可以转让和继承的,当然也是可以捐赠的。近几年来,版权捐赠的行为越来越多,版权所有者将自己有著作权的歌曲、声音等捐赠给公益单位,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关于著作权的人身权是否可以捐赠,人们有不同看法,笔者认为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不适用捐赠。因为从法律角看,人身权是与作者自身息息相关、不可分离的权利,法律规定著作权人身权不能被转让和继承,该项权利属于作者,永久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另外,从具体内容看,著作权的人身权中的四项权利都是作者的思想直接作用于作品的结果,一旦转让或者捐赠,很有可能被滥用或者不适当地利用,歪曲作者的本意。而且人身权一般也不会产生像财产权那样丰厚的经济效益,所以在现实生活中捐赠的意义也不大。综上分析,笔者认为,著作权的财产权可以捐赠,但人身权不适合捐赠。

3.2 专利权捐赠中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专利权(Patent Right),简称“专利”,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专利权的客体,也称为专利法保护的对象,是指依法应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根据我国《专利法》第2条的规定,专利法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外观设计又称为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相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有一定的保护期间,过了这个保护期间专利技术就会变成公共财富。而且维护专利权每年都要交年费,否则专利权可能被终止。所以,就像前文提到的,很多企业可能会申请较多的专利,但因为业务范围或者其他问题不能很好地利用,加上时间的限制和年费缴纳的压力,有可能形成专利大量闲置的状况,所以,专利捐赠有一定适用的意义。

笔者认为在具体的专利捐赠中,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权的客体都可以捐赠。对于发明来说,发明人或者单位可以把该发明捐赠给被捐赠人,并办理相关手续。对于捐赠后续问题的解决,即知识产权受赠者接受捐赠之后在原来技术基础之上进一步开发,原来的捐赠者可否有优先受让权?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即在捐赠知识产权合同中,明确约定对于受赠者开发的新技术,捐赠者是否可以享有优先受让权。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否则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例如,捐赠方可以撤销捐赠等。这样规定可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捐赠可能产生的后续问题,另外,激发捐赠者的积极性,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3.3 商标权捐赠中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商标权是商标专用权的简称,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商标注册人依法支配其注册商标并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包括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的排他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续展权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商标是用以区别商品和服务不同来源的商业性标志,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由于商标与特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联系密切,所以,实践中对于商标是否可以捐赠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笔者认为商标权可以捐赠,但在具体操作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为避免导致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捐赠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2)程序方面可参照我国《商标法》第42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要求进行:应当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该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赠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3)受赠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四、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捐赠法律调整的相关建议

从目前的立法看,我国对于知识产权捐赠制度还没有系统的规定。针对实践中大量出现的知识产权捐赠的现实,如何加强法律规范是目前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笔者认为,针对目前存在的知识产权捐赠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适用具体的法律:

4.1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2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适用本法。该条规定为知识产权捐赠的可能性提供了依据。因为知识产权属于广义上的财产。另外,该条还明确了捐赠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这些规定均可以应用于知识产权捐赠中,为知识产权捐赠提供相关的法律依据。第12条第1款规定,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第21条规定,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接受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这两条规定为知识产权捐赠之后可能产生的一系列后续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即,在知识产权捐赠期间,双方可以约定相关事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捐赠人也可以监督受赠人对该知识产权的利用和管理是否适当、是否符合约定。以期减少知识产权捐赠中可能产生的纠纷,促进知识产权捐赠的长足发展。该法第16条规定,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在知识产权捐赠中,所有权转移的程序性问题可以比照该条解决。一方面为双方的捐赠行为提供证据性记录,另一方面增强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捐赠的监督和管理。第24条规定了公司和其他企业进行捐赠所享受的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第25条规定了个人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捐赠之后享受的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第26条规定了境外组织进行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第27条明确了政府应当给予其支持和优惠。这几条规定在知识产权捐赠过程中都应该被适用,鼓励社会主体进行知识产权捐赠,使得知识产权捐赠有法可依。

4.2 适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相关规定

《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转让著作权中的财